

**【附錄九】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報考班別	碩士學位班
准考證號碼		報考組別	不分組
複 查 項 目	原來得分	複查得分	
考生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。 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到玉山銀行彰化分行，受款人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，轉入銀行代碼:808 帳號：0336440000495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。 請填寫金融卡帳號的末4碼：_____ 轉帳日期：_____以便核對			
複查回覆事項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回覆日期：</p>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08年04月3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表：姓名、報考班別、報考組別、准考證號碼、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（下一頁）：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，貼足掛號郵資，以憑回覆。
4. 以通訊方式辦理，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，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收。
5.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、調閱試卷。